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试的组织管理，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学校考试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具体包括考风考纪督导组成员、主考教师、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巡考人员、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保卫处执勤人员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或校属各培养单位组织，我校在籍研究生参加的与学业有关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正、合法适当。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并依据本规定，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二章 考试规则

第六条 考生持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根据监考教师安排入座。凡未按规定出示证件的考生，监考老师应要求其离开考场。

第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钢笔、圆珠笔、直尺、三角板等）可以带到座位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或有联网、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

第八条 试卷分发后，考生可以填写考卷规定的个人信息；考试正式开始才能进行作答。

第九条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同时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十条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才准提前交卷和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考生认为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时，可以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如确有错误，应由主考教师统一更正。

第十二条 考试中，如需添加答题纸、草稿纸，考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索取，不得用其它纸张代替。

第十三条 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的资料，只限考生本人

使用，不得转借和借阅。

第十四条 考生在交卷前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中途需要上厕所，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由同性别老师陪同短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第十六条 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和草稿纸等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或主考教师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在考场或者考试组织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九) 考生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的；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九条 考试组织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合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工作场合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第十七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同时视情节轻重和考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纪律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加重

处分。考生有第十八、第十九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同时视情节轻重和考生个人态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四）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以上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到期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考生有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其学历学位证书注册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其他单位人员代替我校考生参加考试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违纪信息。

第二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并给予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试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案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是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计分错误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为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或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试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编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答卷、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学生的;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试科目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备用卷、答案和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

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级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九）其他行为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暂

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发现作弊的人员（如监考教师、主考教师、考场巡视员、考风考纪督导员等）签字确认，并向涉及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三十一条 发现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考场（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研究生院（或其他考试机构）依据本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由研究生院根据培养单位签署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意见，报学校批准；出现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联合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

第三十五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

生，由研究生院出具处理决定；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先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制作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载明被处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名称和做出处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被处分人有权申辩，申辩材料需于收到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申辩权。

第三十八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做出的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申请复核后，学校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处理决定；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四十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核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考生诚信档案，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校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